

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58號

原 告 黃文銓

被 告 李純綺

張合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569號（下稱司促卷）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系爭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8萬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月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司促卷第7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以一訴請求起訴前1日即114年1月12日（見司促卷第5頁本院收發章日期）止之利息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0萬740元（計算式參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03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1,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1

## 書記官 黃舜民

02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78萬元)	1	利息	78萬元	110年12月9日	114年1月12日	(3+35/365)	5%	12萬739.73元
	小計							12萬739.73元
合計								90萬740元